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5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劉芸慈

債 務 人 玖昌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雅庭

債 務 人 李欣芯即李宜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一)518,169元，及自民國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1,105,86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三)1,271,17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四)538,39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五)2,293,830元，及自民國113
04 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55計算之利息，
05 並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06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7 算之違約金，(六)1,092,20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
09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0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
11 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
12 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20 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2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